**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法维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

**盐城市委政法委办公室**

**2020年 9月2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因工作需要，决定就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法维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法维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法维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地址为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中心18楼东会议室。

为进一步提升会议效果，对现有音视频设备进行改造升级，适应多种会议应用场景。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 万元，最高限价为 18 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磋商文件提供信息：**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盐城政法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盐城政法网”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政法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9月18日09:0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09:30；

（三）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盐城市委政法委（盐城市行政中心18楼东会议室）；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9月18日0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盐城市委政法委（盐城市行政中心18楼东会议室）；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江涛，联系电话：0515-88191810

采购人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盐城市行政中心，邮政编码：224005

**对资格条件、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九、其它注意事项：**

因疫情防控需要，要求所有参加磋商企业出示 “苏康码”（可在磋商前提前注册），显示绿色方可进入会场，其它颜色的进行劝阻。

**盐城市委政法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如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磋商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盐城市政府采购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盐城政法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单位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磋商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采购货物等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次招标设一个包，不拆分细项。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单位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单位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单位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单位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单位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磋商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如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磋商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将在“盐城政法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采购单位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单位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将在收到参加谈判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相关磋商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法维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 。

1.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圆整（￥\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金额的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交付期：\_\_\_\_\_\_\_\_\_。

9.2交付方式：\_\_\_\_\_\_\_\_\_。

9.3交付地点：\_\_\_\_\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的50%；签订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支付至合同的100%。

10.2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 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服务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对技术、售后服务要求逐项作出明确应答与承诺，未作明确应答与承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内容及要求：

2.1 投标人投标时须详细标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以及对应的详细配置说明。

2.2本次采购的设备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2.3 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的正规之产品。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4 招标货物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投标人建议选用的品牌、型号，投标人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参考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由评委确认。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本章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号的内容不允许有负偏离。其他要求和条件（技术规格要求除外）负偏离不得超过三个。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用高密度全彩小间距产品，组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数字显示系统，可全面满足高清晰度要求的广播电视、视频监控、会议显示等多领域的广泛的应用需求。

建设完成后的屏幕显示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一）小间距LED大屏可自由分割画面来显示图像，观看无任何缝隙、画面清晰、亮度及色彩还原度比液晶拼接屏高。

（二）支持TCP/IP等标准网络协议。

（三）整套系统的硬件、软件设计上已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存储和处理能力可满足后期扩展的要求。

1、系统的先进性：小间距LED全彩大屏幕显示系统必须确保系统的技术先进性。

2、系统的扩展性：LED显示模块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式结构设计，采用坚固的框架式结构，支持多层多列叠加组合，水平方向不受数量限制，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开放系统通讯协议，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满足开发应用软件的需求。

3、系统的高度集成性：大屏幕显示系统具有高度的系统集成性，整个系统由一套控制管理软件集中控制及管理，控制各种信号显示和切换。

4、系统的易维护性：大屏幕显示系统在兼顾优良性能的同时充分考虑易维护性及经济性，具有高性能、低损耗、易维护的特点，有效降低系统运行中的维护费用。拼接控制器关键部件可热插拔操作，确保系统不间断工作。拼接控制器采用全硬件结构，无操作系统，可以解决PC板卡式处理器死机、蓝屏和病毒的问题，提升系统整体稳定性。

**二、项目具体内容**

**一、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二、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 量 | **建议品牌** |
| 1 | LED显示屏 | 超高清室内模组前维护小间距LED显示屏 | | 像素点间距≤1.86mm  屏幕净尺寸:宽≥2.5m，高≥1.3m，净显示面积≥3.25平方米；屏幕分辨率:不小于288906像素/平方米  箱体：压铸箱体、全密封设计、IP5X防尘、无风扇超静音  维护方式 :前维护 | 平方米 | ≥3.25平方米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 2 |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屏控器 | | 1路DVI、1路HDMI输入，支持热备切换  4路网络输出 | 台 | 1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 3 | 拼接控制器 | | ≥4×HDMI或者DVI输入  ≥4×HDMI或者DVI输出" | 套 | 1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 4 | 平台集中控制软件 | | 用户控制与管理大屏幕的专用软件。 支持C/S、B/S及移动客户端。 | 套 | 1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  | 音响 | 吸顶 | |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00W；  4、灵敏度：90~95dB/W/M；  5、包含高、低音单元； | 个 | 4 | 国产优质 |
| 6 | 配电系统 | 配电箱 | | 利旧或改造，≥10kw 带PLC，产品CCC认证，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 台 | 1 | 施耐德、正泰 |
| 7 | 功放 | | | 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200W×2；立体声/并联4Ω×2：300W×2；桥接8Ω：600W  2.连接座：XLR 、TRS接口  3.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4.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5.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  6.信噪比 (A计权)：≥90dB  7.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8.冷却方式：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9.尺寸：适应机柜 | 台 | 1 | 国产优质 |
| 8 | 话筒 | | 无线 | 一拖四鹅颈无线话筒，有效使用距离≥50米（空旷），满足实际需要 | 套 | 1 | 国产优质 |
| 9 | 机柜 | 优质 | | 高度约1.6米，满足实际需要 | 台 | 1 | 国产优质 |
| 10 | 控制设备 | 控制电脑 | | I5处理器，8G内存，硬盘≥256G ，独显≥2G，显示器≥21英寸1080P | 台 | 1 | 国产优质 |
| 11 | 结构及线材 | 钢结构 |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 | 项 | 1 | 国产优质 |
| 12 | 包边 | | 不锈钢拉丝 | 项 | 1 | 国产优质 |
| 13 | 专用线材 | | 网线、DVI等清单设备出厂线缆 | 套 | 1 | 国产优质 |
| 14 | 综合布线 | 定制 | | 主供电线缆及配电箱、主通讯线缆敷设到大屏安装位置（含线缆） | 项 | 1 | 国产优质 |

**部分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LED显示屏**

★1、点间距：≤1.86mm；

★2、显示屏净显示尺寸: 宽≥2.5m,高≥1.3m,净显示面积≥3.25平方米;屏幕分辨率:不小于288906像素/平方米

3、水平/垂直视角（ °）：≥160

4、白平衡屏幕亮度：≥600（cd/㎡）

5、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98%；

6、色度均匀性：Cx± 0.001；Cy±0.001（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图像处理功能：具体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 图像处理功能。

8、图像调整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 等图像调整功能。

9、刷新率可调范围：720-4620HZ(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10、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

11、产品组成LED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100000小时，平均修复时间MTTR≤5分钟。

★12、产品LED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方式LED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3、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箱体之间无线缆设计。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14、电源热备：单元支持采用ABS电源备份

15、数据存储 具备单模组数据储存、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

16、箱体结构：箱体和后盖均为压铸铝金材质,均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背板和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电源贴近箱体结构，通过压铸铝箱体导热，无需开孔及风扇散热。（提供具有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湿热工作：50°C, 90%RH,受试样品在工作条件下存放8h,温度稳定时间2h,恢复时间2h,试验中受试验品工作正常。恢复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提供具有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不接受OEM产品，要求3c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投标人公章。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须通过CCC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投标人公章。不接受OEM产品，要求3c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图像拼接控制器**

1、拼接处理器采用纯硬件模块化插卡式架构，电信级的背板交换结构，须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有投标人公章。

2、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小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支持SDI、HDMI、VGA、CVBS、YPbPr、IP、DVI、HDBae等信号混合输入，输出支持DVI、HDMI、VGA、Dual-link DVI、SDI、HDBaseT等信号。

4、支持输入多接口8K-16K信号保证所有输出同步，8K-16K显示不撕裂、不丢帧、高度同步；输入输出延时低于2帧。

5、支持4K高清信号，且可向下兼容。

6、支持全屏信号源预监、大屏图像回显功能，最多支持256路信号同时预监和回显。

7、单台设备支持对多组屏同时控制，不同组分辨率可不相同。

8、支持故障检测功能，支持输入信号信息检测功能，彩色标示。

9、同时支持B/S和C/S两种控制方式。

10、支持区域色彩校正，可分区域调节图像色彩，区域的位置和尺寸可自定义。

**平台集中控制软件**

1、软件具备C/S和B/S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显示屏系统进行设置管理、监控设备状态、信号显示控制操作，同时支持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系统设备进行配置管理、状态监控及信号调看操作。

2、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播放控制器、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能力。

3、支持信号一键上墙显示，软件自动完成信号切换设备通道切换。

4、要求一套软件可管理多套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

5、要求软件具备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不同权限用户具备相应的管理、操作权限。

6、软件需具备设备状态监控及告警功能，监控发送卡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监控信息显示，导出监控信息，监控信息实时刷新，监控信息邮件通知，告警设置和显示。

7、软件支持显示墙显示场景的信号源布局管理，可设置和管理数量不限的显示场景，场景内容一键调看；且可定义场景分组，设置场景自动轮播。

8、软件需具备系统配置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9、软件需具备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能力，获取摄像头信息数据，切换解码矩阵视频信号。

10、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真正发挥大屏幕系统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跨平台、集中显示的优势。

11、所投软件与LED屏体、视频处理器为同一厂家，并提供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

**2、交货期（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天内。

**3、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叁 年；

**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按照中标（成交）金额10%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5、验收的具体方案：**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3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设备维护措施： 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免费整体质保服务期不得少于3年

（2）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有关专家、采购人代表等相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磋商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四、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以上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2 | **技术响应**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2、标“★”的功能及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其他功能及技术参数一般性能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本项30分扣完为止。（按要求提供证件、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有与原件一致及投标人公章）。 | 30 |
| 3 | **资质** | 1、LED显示屏生产企业通过LED显示屏设计、生产和服务GJB9001C认证。  2、LED显示屏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LED显示屏生产企业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  4、LED显示屏生产工厂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绿色工厂（全国电子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如是复印件需加盖有与原件一致及投标人公章的方有效）得分，每项得3分。 | 12 |
| 4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来的成功案例（合同签订时为2017年1月之后，合同包含视频会议或LED大屏建设），每份合同2分，最多10分，上述业绩案例均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0 |
| 5 | **方案** | 1、项目技术方案是否思路清晰、论述充分，且具备较为科学的合理性和开放性；清晰科学等的得3.1-4分，比较清晰科学等得2.1-3分，一般的得1.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实施方案有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针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等方面控制的必要措施。方案措施详实科学得3.1-4分，方案措施比较详实科学得2.1-3分，一般的得1.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6 | **售后**  **服务** | 1、服务承诺及方案：由评委综合比较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方案，对投标人项目运维期间服务机构的设置、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配备等综合评定。方案高效优质的得4.1-5分，比较方案高效优质得3.1- 4分，一般的得2.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响应情况：由评委对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修复时限等售后服务响应综合比较。响应优质高效的得 4.1-5分，响应比较优质高效的得3.1- 4分，一般的得2.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盐财购【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本项目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函

七、开标一览表

八、技术方案等

**一、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集采机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如果所投项目为货物类，则对拟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如所提供明细中混入大型企业产品或有弄虚作假，则本声明函将不予认定，不能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投标产品明细及报价汇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市委政法委：

根据贵方的 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盐城市委政法委政法维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升级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 保证金形式（如需）：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报价表（非最终）、服务承诺等及其他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